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9106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蘇郁棠

債 務 人 馬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蘇郁棠對於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之存款債權，而上開公司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資料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